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